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時數	累積時數
1						
2						
3						
4						
5						

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共_____學分
 申請開課學生簽名（親筆簽名）：_____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學生是否得以開課：是(續填下列) 否
 學生得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總計_____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學期為：_____，共開課_____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名稱及序號：

學習資源組初審		博雅教育組審核	
承辦人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1.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2.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申請**。
3.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